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魏貝樺

電話：05-3620123分機8020

傳真：05-3627123

電子信箱：black_050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150147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作業事項」，請踴躍報名參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5月27日發特字第1153001055號函辦理。
- 二、本作業事項之獎名為「金展獎」，獎項為「政府典範組」、「職場共融組」、「創新服務組計」、「職務再造組」及「就業支持組」，受理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受理方式請申請單位透過「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獎補助案申請系統」傳送地方政府受理及審查（報名投件網址：<https://dsos.wda.gov.tw>）。
- 三、旨揭作業事項電子檔已公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網（<https://orsd.wda.gov.tw/>）「雇主」、「金展獎專區」項下，以及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官網（<https://ly.cyhg.gov.tw/>）最新資訊、公告、轉知



「115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作業事項」請逕行下載使用。

四、為鼓勵更多單位參與及獲獎，112年曾獲「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113年曾獲「政府典範組」與「職場共融組」，不得參選本次「政府典範組」與「職場共融組」；112年曾獲「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113年曾獲「創新服務組」，不得參選本次「創新服務組」；113年曾獲「職務再造組」不得參選本次「職務再造組」；同一單位當年度限報名單一組別，不得跨組別報名。

正本：114年本縣僱用身心障礙者單位

副本：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